#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	— )	巫	4.	其种																								THE PERSON NAMED OF	The state of the s	_	
OHOX						***************************************			出	生							國民	身分	證為	充一;	编號	A	2	0	1	7	6	]	] 		
申ョ	報ノ	人姓	名	賀德	芬				年	月	民國	₹ 34	年		-		國		A. 0.0		籍			4	举	RE	<u> </u>				
										3							中華	民	國居	留言	登 號				,						
申	幸	及	日	民國	108 -	年 11	月	21 E		舉 度	109		ž	医舉利	重類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全	國不	分區					
户	籍	地	址	新北下	下新,	店區	中步	マ里 (	005	鄰環	河路	j			,																
通	訊	地	址																	F100-11											
聯	絡	電	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	稱		謂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 J.	登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Ē	Ę	國	居	Ŕ	<b>3</b>	弦	號
偶及													,																		
未																															
成	_																														
年	$\vdash$				<b></b>																				ļ						
子,	-					<del></del>	ļ .																								
女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 小段	5. 59	100000 分之 1090	賀德芬	087/04/24		2, 342, 922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 小段	14. 28	100000 分之 1090	賀德芬	087/04/24		10, 099, 26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20.74	100000 分之 27	賀徳芬	102/09/05		3, 588, 26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0	100000 分之 27	賀德芬	102/09/05		454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4. 23	100000 分之 27	賀德芬	102/09/05		732, 07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	28. 48	100000 分之 765	賀德芬	95/09/04		5, 867, 879

總申報筆數: 6 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 東路一段		100000分之1212	賀德芬			45, 681
	(	2. 14	100000分之1212	賀德芬			15, 465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 東路一段		全部	賀德芬			1, 684, 90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里環河 路		全部	賀德芬			2, 261, 500
	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中央 路	126. 1	全部	賀德芬			1, 572, 200
		:		-			

總申報筆數:5筆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sup>★</su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sup>★</sup>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訂	 . 線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3
		1		<u> </u>		

總申報筆數:○筆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型	號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					DR		賀德	惠芬	-								(起	超過五	年)
						•													*** N <sub>1 1 1 1</sub>
											····								
									. ]										
							_				·								
																		··	
			,																
						DR	DR	DR 賀和	DR 賀德芬	DR 賀德芬	DR 賀德芬	DR 賀德芬	DR 賀徳芬 (夫	DR 賀徳芬 (超過五					

總申報筆數 工筆

<sup>★「</sup>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sup>★</sup>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壯	 	 	. 約	,,,,,,,,,,,,,,,,,,,,,,,,,,,,,,,,,,,,,,,
衣	 [2]	 	725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編	籍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訂	Z (	取	得)	時間	引 登	記	( ]	取得	-)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1										-																		 	
總申報筆數: <sup>○</sup> 筆																											00000	 	

<sup>★「</sup>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sup>★</sup>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第6頁,共()頁

|--|

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i¢ P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州	· 總	[
									,									
																		_
																		_
	•																	
. 1997																		
																		_
勿由扣篼勘 ∙○	<u> </u>	1			L													
悤申報筆數:○ 筆	£																	

<sup>★</sup>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胜	****************	 		士丁		 	4	怠	,,,,,,,,,,,,,,,,,,,,,,,,,,,,,,,,,,,,,,,
•	11			•• '	Δ1	•	 	62	×,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育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1100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第**》**頁,共**(**頁

<b>★</b> 外幣(匯)須折合新						訂						. 線					••••
(八)有價證券(約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	
★申報人本人、酉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女名下	「各別」之名	·類有價	證券總額	累計達新臺幣一	一百萬	元者,	即應由	申報	人逐	自申到	设。				
1. 股票 (總價額	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冬 背	5 另	新臺幣	總額或	折合部	f臺幣總額
									,					-			
									, ,								
				······································													
age and reliably as the second states a second seco			4-1-1-1-1-1-1-1-1-1-1-1-1-1-1-1-1-1-1-1														
	***************************************													-			
						<del></del>											

第分頁,共化頁

總申報筆數:○筆

裝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	[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	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冽	新臺	幣	或者	千 合	新	臺巾	答 總
															·									····-					
																;				·									
<u>.</u>																													
														-						p,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筆

裝 %	…, 訂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 -	稱戶	斤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ξ;	栗面價額	/單	位淨1	直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	或	折~	合業	斤臺	幣	總客
-																													
						-					<u>.</u>			-															
														-										w					
				$\dashv$																									
·																							·						
														-								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b>息申報筆數</b>	· O **	····																					-		<u>.</u>	···			

		_
 	· ·	~,,,,,,,,,,,,,,,,,,,,,,,,,,,,,,,,,,,,,
÷ .	",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奢	則外	幣	幣	别	新量	上幣	或:	折台	子 新	「臺	幣	總額
		-														•					
		- ,																			
	$\dashv$																				
	$\dashv$									-								—			
										_											
										_											
																	=.				
							,					·									
•																					
								W-11-	- 1	+										—	
·																					
總申報筆數:〇筆																					

<sup>★「</sup>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2頁,共(5頁

			財産(總價額 C財産(總價額		元) 元)	
產	種	類項		有	人價	
,						
						C*11-0
	_			•		
				1999-1999		
	- 454.5					
		,				
	2041			y. 81-14484-110-18	dig experience and the second	

<sup>★「</sup>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sup>★「</su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sup>★「</su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sup>★「</su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第13頁,共(。頁

2. 保險

人	備	يد 55
	···	
	· ·	
No. 1		
-		

<sup>★「</su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sup>★「</su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	資	人才	殳	資 誓	事	業	名	稱才	殳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耳	仅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ļ				<u> </u>

<sup>★「</sup>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sup>★</sup>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訂 …	 '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快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申報人: 20 (簽章) 交件日: 108年11月22日 罰鍰。

第16頁,共6頁

<sup>★</sup>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